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78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

1、本次发行于2026年12月底实施完成（本次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所用，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3、假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360,521,957股。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1,201,739,857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股票股利分配、股权激励、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解锁及稀释性影响，股票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8、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205.1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2,973.56万元。在不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前提下，假设公司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持平、增长10%和增长20%。（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9、假设公司在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10、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5年度/年末	2026年度/年末（假设）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10,325.78	120,173.99	156,226.18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36,052.2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00,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6-12-31		
情景一：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5年相比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9,205.15	149,205.15	149,20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2,973.56	142,973.56	142,973.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1.26	1.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1.26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1.21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1.21	1.21
情景二：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5年相比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9,205.15	164,125.66	164,125.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2,973.56	157,270.92	157,270.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1.38	1.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1.38	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1.33	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1.33	1.33
情景三：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5年相比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9,205.15	179,046.18	179,04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2,973.56	171,568.27	171,568.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1.51	1.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1.51	1.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1.45	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1.45	1.45

注1：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注2：上述假设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个时间过程，相关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短期内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顺应未来市场需求趋势，有利于强化公司磷矿资源保障，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同步公告的《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以全球领先的精细磷化工为核心，致力于绿色循环发展的全球化运营企业。公司始终专注于精细磷化工发展主线，积极探索磷、硅、硫、盐、氟融合发展，不断完善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条，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资源能源为基础、精细化工为主导、关联产业相配套”的产业格局，当前正加速向科技型绿色化工新材料企业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涵盖磷矿石、特种化学品、农药产品、有机硅系列产品、肥料、新能源材料等，广泛应用于食品、农业、集成电路、汽车、建筑、化学等领域。

磷矿石是公司的核心原材料。本次募投项目“桥沟磷矿280万吨/年采矿工程”和“桥沟磷矿500万吨/年选矿项目（一期）”实施后，公司磷矿石设计产能将从642.2万吨/年（按100%权益折算）提升至922.2万吨/年，公司精细磷化工的原材料保障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一支人员稳定、结构完善的核心团队，为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提供了良好保障。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目前已有项目实施所必须的核心人员储备。对于本次募投项目中所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公司也将在现有人员中进行调拨和培养之外根据项目实施的需要引进外部专业人员，并适度招募和培训普通工作人员，多种方式相结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情况

采矿和选矿是公司目前重要的日常经营活动，因此公司已经积累了包括开采、填充、通风、排水、运输、选矿以及环境保护和水土复垦在内的成熟技术方案，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充足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情况

磷矿石是磷化工的基础原材料，下游产品广泛应用于农业、食品、工业、化工、医药、半导体、新能源、日化和材料等多个领域。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的磷矿将主要用于精细磷化工产品生产，所生产的磷化工产品通过现有的成熟市场渠道进行销售，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充足的市场储备。

五、公司拟采取的防范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一）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持续接受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检查。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桥沟磷矿280万吨/年采矿工程”和“桥沟磷矿500万吨/年选矿项目（一期）”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加快业务资源整合，争取充分发挥公司内部协同效应，并积极推进市场推广和业务开拓，争取实现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进一步提高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期间间隔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制订了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支持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7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76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或予以注册。本次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7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湖北兴发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兴发投资”或“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兴发投资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其中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7,650万元，出资占比51%。

● 兴发投资由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福电子”）共同出资设立。因宜昌兴发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发投资尚未注册成立，其名称及相关工商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股权投资、产业投资等业务具备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退出周期不确定等特点，后续投资将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项目经营、资本市场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项目退出受阻乃至本金损失风险。公司将完善投资决策与风险管控体系，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充分依托现有产业资源优势，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开展股权投资、产业投资等业务，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宜昌兴发、控股子公司兴福电子共同出资设立湖北兴发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专业从事股权投资、产业投资等相关业务。

兴发投资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7,650万元，占比51%，宜昌兴发出资3,675万元、占比24.5%，兴福电子出资3,675万元、占比24.5%，三方均以货币出资并按出资比例确定股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湖北兴发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人民币7,650万元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兴发投资由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兴福电子共同出资设立，因宜昌兴发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二、投资标的股东（含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

1.宜昌兴发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26714637 10X9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李国璋
成立日期	1999/12/29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58号
主要办公地址	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58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兴山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100%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标的公司24.5%的股权
主营业务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危险化学品经营；农药批发；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仅限分支机构）；融资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等。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2.宜昌兴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267,848.82	5,876,440.52
负债总额	3,391,054.46	3,338,453.69
所有者权益总额	2,876,794.36	2,537,986.83
资产负债率	54.10%	56.81%
科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251,173.34	6,546,252.25
净利润	34,001.91	154,934.58

（二）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兴福电子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679782802W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李少平
成立日期	2008/11/14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
实缴资本	36,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66-3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66-3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持股39.93%，为其控股股东；兴山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为其实际控制人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标的公司24.5%的股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兴福电子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7,863.52	441,675.66
负债总额	131,376.86	144,551.35
所有者权益总额	306,486.66	297,124.31
资产负债率	30.00%	32.73%
科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44,672.06	147,498.13
净利润	6,336.50	20,571.84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与控股股东宜昌兴发、控股子公司兴福电子共同出资15,00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兴发投资，注册完成后兴发投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兴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开展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创业投资等

截至目前，兴发投资尚未设立，上述信息均为暂定信息，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2.股东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货币	7,650	51
2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3,675	24.5
3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货币	3,675	24.5
合计		-	15,000	100

3.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标的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负责日常经营与投资事务。具体人员安排以签订的协议及兴发投资的《公司章程》约定为准。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湖北兴发投资有限公司（暂定）。

2.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暂定）。

3.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无实物/知识产权作价出资。

4.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开展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创业投资（暂定）。

5.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三方以各自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外承担责任。

6.经营期限：长期。

7.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担任。

8.公司名称、地址、经营范围最终均以工商部门审批为准。

（二）股东出资安排

1.甲方认缴出资人民币7,650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51%，享有公司51%的股权；

2.乙方认缴出资人民币3,675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24.5%，享有公司24.5%的股权；

3.丙方认缴出资人民币3,675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24.5%，享有公司24.5%的股权。

（三）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1名，由甲方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或罢免，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依据《公司法》及本协议规定行使董事会相关职权。

3.公司不设监事会，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不设监事。

4.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的人员担任；总经理由董事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由董事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以上公司具体的管理和职能划分在公司章程中规定。

（四）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乙、丙三方的权利

（1）申请设立公司，随时了解公司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

（2）签署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

（3）在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4）股东按章程约定分红。

2.甲、乙、丙三方的义务

（1）公司的申请和设立手续由甲方负责，乙方、丙方协助配合，各方应及时提供公司申请设立所必需的文件材料。

（2）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一方的过失或故意致使公司受到损害的，应对公司及相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公司前期亏损，并提取法定公积金（税后利润的10%）后，以甲、乙、丙三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五）甲、乙、丙三方的共同承诺

1.三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前已如实向相对方提供其财产情况和信用状况等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担保、财产抵押、质押等信息和情况，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真实、完整与有效。

2.三方承诺签订本协议前已完成内部决策审批，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无第三方权利限制。

（六）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约定中未尽事宜，以公司章程为准。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与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冲突的，以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为准。

3.因本协议发生争议，三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至公司拟注册地址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必要性

公司本次与控股股东宜昌兴发、控股子公司兴福电子共同投资设立兴发投资，旨在搭建专业化产业投资平台，整合各方产业资源、项目渠道及资本优势，围绕特种化学品、微电子材料等化工新材料开展股权投资。本次多方合作能够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风险共担，有利于提升产业投资专业化运作水平，有效发掘产业链优质投资标的，深化上下游产业协同，拓宽产业发展空间，推动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落地实施，本次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2.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7,650万元，仅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48%，对公司资本结构及日常经营现金流影响较小。鉴于标的公司尚处于设立阶段，且股权对外投资具有周期长、投资回报实现较慢的特点，预计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来看，本次投资有望依托产业协同优势获取良好的资本增值收益，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长期财务状况和可持续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仅涉及对外股权投资出资事项，不涉及公司内部管理层调整、员工安置，亦不涉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土地租赁、资产收购等情形。兴发投资后续经营所需人员、经营场地等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另行统筹安排，不会对公司现有人员、土地及资产安排造成重大影响。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兴发投资将成为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后续兴发投资在开展产业投资、日常经营过程中，如与控股股东宜昌兴发等关联主体发生业务往来，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循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原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兴发投资为专业化投资平台，主要围绕特种化学品、微电子材料等化工新材料产业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不直接从事任何具体生产制造业务，与公司主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若未来投资标的涉及相关领域，相关各方将积极采取股权调整、业务划分、委托管理等合规措施妥善解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关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说明该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发投资尚未注册成立，无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余额。未来，若该公司涉及对外担保或委托理财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因关联交易将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因本次关联交易导致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六、关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发投资尚未注册成立，其名称及相关工商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股权投资、产业投资等业务具备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退出周期不确定等特点，后续投资将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项目经营、资本市场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项目退出受阻乃至本金损失风险。公司将完善投资决策与风险管控体系，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并按出资比例确定股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各方均以货币同比例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国璋、程亚利、王杰、王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8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包括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 鉴于宜昌兴发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026年8月6日，公司与宜昌兴发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本次发行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顺利实施，以及具体实施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026年8月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涉及本次发行事项的相关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宜昌兴发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除宜昌兴发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宜昌兴发外，其他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宜昌兴发拟采用现金方式以不低于1亿元（含本数）且不高于2亿元（含本数）的金额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宜昌兴发最终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将根据本次发行前公司股票数量及宜昌兴发的持股比例，结合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其余股票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宜昌兴发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控股股东宜昌兴发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认购金额不低于1亿元（含本数）且不高